

台灣首府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使其能專心於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並兼顧課業學習之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於本校就讀期間曾獲下列成績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課業輔導。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前八名、團體項目獲前四名者。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六名者。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前六名者。
 - 四、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單項錦標賽或亞洲單項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 六、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 七、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八、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最高級組第一名者。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據其實際需求，申請課業輔導，其課業輔導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並由申請學生自行負擔。
- 第四條 長期調訓國家訓練中心之課業輔導，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選手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配合實施，並依據調訓公文即時辦理。
-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課業加強學習輔導於每年壹月及陸月接受申請與資格審核。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學生於各學期規定申請時間內，由各運動專長教練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比賽成績證明，經體育室初審資格通過後聘請專長符合之師資給予課業輔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報校長發布施行。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